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7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5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6,169,816.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59元/股~15.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临2024-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成交的最高价为15.59元/股，最低价为13.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6,169,816.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13,846.5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2元/股~134.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回购股份20,000股。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763,023股的比例为0.02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92元/股，最低价为1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3,846.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4-106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9日~2025年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17.7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288.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3元/股~19.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1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17.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1元/股，最低价为13.2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288.2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44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csm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王策先生

独立董事：李越冬女士

总会计师：刘永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春妍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csm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5136118

邮箱：investors@csm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584产品	5,500	2024-12-02	2025-03-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40%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委托理财的具体操作，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权限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委托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委托理财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委托理财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32594产品	20,000	2023-09-14	2023-11-14	保本浮动型	1.50%~3.15%	自有资金	是	100.274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353产品	20,000	2023-11-22	2024-05-22	保本浮动型	1.50%~2.90%	自有资金	是	289.2055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531产品	9,000	2024-05-23	2024-08-23	保本浮动型	1.50%~2.90%	自有资金	是	65.7863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177产品	10,000	2024-10-29	2025-01-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40%	自有资金	否	—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584产品	5,500	2024-12-02	2025-03-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40%	自有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共计15,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出现超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和投资期限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银行回执等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524,00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1.3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4,364,000股变更为408,840,000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29日办理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2月2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回购期间，公司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止2024年5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24,000股，约占公司回购完成当时总股本的1.3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6元/股，回购均价为5.52元/股，成交总金额30,499,477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提前完成回购公司股份事项，至此，公司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及安排

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经公司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524,00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1.3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29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4,364,000股变更为408,84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52,256	3.39%	0	14,052,256	3.44%
高管锁定股	688,256	0.17%	0	688,256	0.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364,000	3.23%	0	13,364,000	3.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311,744	96.61%	5,524,000	394,787,744	96.56%
总股本	414,364,000	100%	5,524,000	408,840,000	100%

四、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4,198,9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5.15%，本次注销完成后，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25.49%。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事宜。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及《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3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挂钩汇率看涨）、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746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29天、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9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43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11月29日	91天	3,000.00	205,684.9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挂钩汇率看涨）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746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挂钩汇率看涨）；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746。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总额429,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066.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3）截至2024年12月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24年12月2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7,063.13	28,070.93
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20,000.00	12,424.9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00.00	6,000.00
	小计	53,063.13	46,495.87
4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29,850.50	16,477.5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738.99	11,738.99
	小计	41,589.49	28,216.49
	合计	94,652.62	74,712.36

注：

1、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2、上表中部分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20%-2.10%	0.95-1.6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746	3,000	1.30%或2.13%或2.26%	3.21或5.25或5.5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2、本次委托理财的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挂钩汇率看涨）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47060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4年12月2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2月31日
产品期限	29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浮动收益率范围	1.20%（低档收益率）-2.10%（高档收益率）（年化）
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746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746 产品代码：DWJGX2411746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价格AU9999
产品期限	30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成立日	2024年12月4日，本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结算日	2024年12月31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于当日确认
到期日	2025年1月3日，产品正常到期；如产品因故提前终止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产品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华夏银行于到期日当日的16:00至22:30支付本金及收益。
预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30%至2.26%之间，最低可实现年化收益率1.30%（详见“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 1、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为保底收益率和浮动收益率两部分。其中保底收益率为1.30%，浮动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确定。 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0.96%，预期年化收益率=1.30%+0.96%=2.26%； 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且小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0.83%，预期年化收益率=1.30%+0.83%=2.13%； 4、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浮动收益率=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30%。

（五）投资期限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起始日：2024年12月2日，产品到期日2024年12月31日，产品期限29天。

2、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746，产品起始日：2024年12月4日，产品到期日2025年1月3日，产品期限30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333.69	289,097.78
负债总额	204,036.24	155,632.93
净资产	140,297.45	133,464.8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11	8,832.07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8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签署的指导性文件，不作为双方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据，截至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公司尚未完成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协议所涉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有效期2年，如未在期限内达成正式投资协议或公司仍未获得项目建设批复（以取得项目核准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政府批文为准），本协议自动解除。

2、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对该项目履行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同时本协议项下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可能存在政府审批不通过或审批期限过长而导致协议失效的审批风险。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管理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以及各种因素变化，导致项目变更、中止、建设期延长或无法推进的风险。

4、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需视协议后续具体合作内容的实施情况而定。

5、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履行相应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发挥地方政府和企业的各自优势，共同推动重庆市合川区域内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发展，近日，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双赢的原则，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尚未生效，所涉项目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希尔安大道222号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在合川区投资建设独立储能电站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重庆市合川区花园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总投资约10.6亿元（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拟建设400MW/800MWH储能电站。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值约3亿元（以实际产值为准）。

2、重庆市合川区分布式储能电站（用户侧）。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为合川区辖区内大型耗能企业投建约200MWH用户侧储能设施，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打造节能示范区。

3、重庆市合川区渭沱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总投资约5.2亿元（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拟建设200MW/400MWH储能电站。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值约1.5亿元（以实际产值为准）。

4、智能制造基地。结合合川区及乙方产业配套情况，拟投资建设相关智能制造基地。

（二）项目用地

1、位置和面积：花园储能电站项目拟选址花园变电站旁，用地面积90亩左右；渭沱储能电站项目拟选址靠近渭沱物流园，用地面积50亩左右。具体位置和实际面积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为准。甲方保证本项目生产工业用地以净地出让，且具备给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排水等基本建设条件。

2、用地性质和取得方式：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价格按工业项目标准地进行公开招拍挂出让，花园储能电站地价约定为49.6万元/亩。

3、土地交付：乙方在完清该项目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办理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等手续。

（三）项目建设

1、建设工期。各项目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具备开工条件（以取得核准（备案）批复文件为准）之日起90个连续日历日内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不超过12个月（以实际开工和建设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延建申请，经甲方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工程竣工后，项目业主依法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因乙方原因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超过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的，甲方有权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投资强度。每亩投资强度预计不低于5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确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求确定，设备投资以原始发票、建设工程以建筑安装等发票、土地价款以实际缴纳的出让金为准，乙方上述投资或支出未取得发票的，以其向相关设备或建设工程等提供方的付款凭证为准。

3、规划指标。乙方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并承诺本项目的各项建设指标均符合重庆市合川区的有关规定。

4、销售规模。预计各项目竣工投产后每年度实现应税销售收入不低于15万元/亩（以各项目实际销售收入为准）。

（四）甲方权利义务

1、为加快项目建设进程，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协助指导乙方办理国有土地招拍挂及使用手续、项目立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正常运营等相关报批文件。

2、配合乙方办理道路（施工便道铺设）、供水、雨水、污水、电力、燃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利用手续（施工用水、电、气、管网由甲方拉至地块红线一侧边缘）。

3、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4、甲方授权区发展改革委作为本项目落实的牵头推进部门，代表甲方履行权利义务。涉及的相关审批部门严格按照合川区行政审批改革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项目落地相关审批手续。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30日内在甲方所在地注册登记，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公司。乙方新成立公司注册后，由新成立公司享有和承担本协议书中的权利与义务，乙方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可以对新公司对本协议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或乙方新成立的公司不得将本协议书中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或乙方新成立的公司违反该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乙方所取得的项目建设用地，只能用于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3、乙方相关审批手续需要甲方代办或协办的，乙方应按照审批的相关规定，全面、准确、及时提供办理所需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性；办理审批需要缴纳相关费用的，乙方应及时缴纳，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依法依规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

（六）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对外公开，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及因追究对方责任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需对外披露公告的情形除外。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如非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予退还。

2、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竣工或投产，经甲方书面通知仍未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协议，有关职能部门不再办理土地出让等相关手续，已经办理的，政府职能部门依法收回土地：

（1）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注册公司的，但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情形除外。

（2）未经甲方同意，变相转让土地或改变土地用途。

4、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之处导致项目无法运作，已收取款项应全部退回给乙方，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存款市场报价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5、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内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履行协议的必要支出、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并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6、税收贡献：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二年开始计算，预计平均年入库税收不少于15万元/亩（以实际纳税金额为准）。

（八）通知和送达

1、双方确认，因履行本协议之需要，一方向对方发送有关通知或者其他文件，如果受送达一方拒绝签收，或者送达一方认为必要时，送达一方可以按本协议载明的地址、邮箱、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并且自发出之次日起视为已经送达。

2、如果一方需变更地址或者相关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对方之前，视为没有变更。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的，本条关于送达的约定适用于人民法院对诉讼的送达。

（九）法律适用

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附则

1、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作为双方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据。双方在后续洽谈中可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相关合作内容，并根据政策和实际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合作推进机制，具体项目推进时双方或其所属企业将另行签署具体项目投资协议。

2、本协议币种为：人民币。

3、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2年，如未在期限内达成正式投资协议或乙方仍未获得项目建设批复（以取得项目核准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政府批文为准），本协议自动解除。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5、本协议在重庆市合川区签订。协议履行地为重庆市合川区。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所涉项目是公司基于国家双碳战略所做的业务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需视协议后续具体合作内容的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签署的指导性文件，不作为双方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据，截至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公司尚未完成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协议所涉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有效期2年，如未在期限内达成正式投资协议或公司仍未获得项目建设批复（以取得项目核准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政府批文为准），本协议自动解除。

2、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对该项目履行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同时本协议项下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可能存在政府审批不通过或审批期限过长而导致协议失效的审批风险。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管理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以及各种因素变化，导致项目变更、中止、建设期延长或无法推进的风险。

4、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履行相应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由协议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